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对 2016 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16 年对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比较好地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有关要求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计提北斗导航终端产品售后维护费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 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6. 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审议《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情况
2016年5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年7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7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6年10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12月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2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4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有关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没有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关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比较健全；财务状况比较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

符合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比较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较好，未发现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变更的程序符合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

### **4、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金额的重大对外投资和出售资产行为。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非关联第三方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且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公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0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2年3月2日，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2011年12月30日修订）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内幕知情人管理档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及时报备内幕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同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该遵守的相关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 **7、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按规定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较好地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较好地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四、2017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17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 **1、做好重大事项决策的监督**

2017 年度，监事会将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按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融资、资产收购、贷款担保等重大经营行为的合规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审慎决策，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做好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的监督**

监事会将按要求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一、监督公司依法依规经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完善和有效运行；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三、监督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开展工作，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和认真履行职责**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等方面知识的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树立勤勉、尽责的精神，敢于监督，善于监督，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工作，排除困难，履行好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等职责，督促公司继续规范运作，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一道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